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7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中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10
层 A、B、C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397347941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宜鑫，男，汉族，1967 年 06 月 25 日出生，
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25 号 4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。
身份证号：65010419670625333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2 民初 8029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宜鑫的存款、
收入 276062.57 元(其中本金 272081.57 元，执行费 3981.00
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宜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李宜鑫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